

蔡必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08-30

浏览：207 次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渝02刑终11号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蔡必成，男，1953年12月14日出生于重庆市城口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因涉嫌非法猎捕、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4月21日被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取保候审。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决定，2017年12月1日由重庆市城口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城口县看守所。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蔡必成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渝0101刑初119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蔡必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何格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蔡必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16年6月，被告人蔡必成将上山采药时发现的四个钢丝套取回，安放在重庆市城口县河鱼乡畜牧村4组蔡家屋场后山的树林内用于猎捕野生动物。同年7月，蔡必成发现

¹

此前安置的钢丝套捕获一头黑熊，已死亡。后蔡必成以人民币 7000 元的价格将整头黑熊出售给张仕伟。2016 年 7 月，张仕伟将收购的该头黑熊运输至巫溪县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杜发田和杜发国（均另案处理）。2017 年 1 月 11 日，该头黑熊残体被重庆市巫溪县森林公安局查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查获的该头黑熊残体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所有。

2017 年 3 月 1 日，蔡必成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质证、认证的户籍资料、到案经过、中心现场及方位图、指认照片、现场照片、宣传资料、扣押物品清单等书证；证人张仕伟、杜发国、杜发田等人的证言；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森公司鉴（法证）字[2017]45、215 号物证检验报告、森公司鉴（动物）字（动物）字[2017]50 号物证鉴定书；现场勘验笔录、指认笔录、辨认笔录、提取笔录；蔡必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蔡必成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蔡必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蔡必成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为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蔡必成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羈

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二、被告人蔡必成非法所得 7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压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销毁。

上诉人蔡必成上诉提出，其下套是为了套野猪，不是为了套黑熊。年龄较大，不懂法律；犯罪后，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较好。一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蔡必成生活的区域经常有野生动物出没，其安套有放任的故意。在猎捕到黑熊的情况下，对其他三个套也没有处理，说明有继续猎捕的心态。量刑方面，如实供述、缴纳生态保护费，一审已经考量。综上，一审适用法律、定罪量刑均无不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蔡必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事实与一审查明一致。

原判决所列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的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上诉人蔡必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熊，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蔡必成上诉提出其下套是为了套野猪，但其随意下套猎捕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给周边野生动物生存带来极大危害，对于这种危害后果其主观上是一种放任态度，构成间接故意；且客观上造成了黑熊被猎捕后死亡，该行为已构成犯罪，一审定罪并无不当。关于蔡必成上诉提出一审量刑过重的问题。蔡必成犯罪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经审查，一审对其自首

已作出认定，且在量刑时，已综合考量其自首、年龄、认罪态度等情节，并从轻处罚，故一审量刑恰当，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剑波

审判员 杨 超

审判员 冯 波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书记员 蹇佳莉